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煜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专业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煜辉，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1 月至今，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风证券特邀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CWM50）成员，人民币交易与研究论坛学术委员会主任，招商银行资产管理特聘专家顾问；现任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副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否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专门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并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文英女士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审计要求及重点关注事项表示认可。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前往公司注册地乌鲁木齐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调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讨论，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的担保，公司购买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46%的股权事项而发生的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资金占用方面，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工作调整，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钱国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田军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风控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运营总监的议案》，聘任徐珍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聘任祁娟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熊希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熊希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煜辉

2025 年 4 月 24 日